

美國參議院通過「寬頻資料促進法」



2008年10月，美國參議院通過「寬頻資料促進法」（Broadband Data Improvement Act），由總統簽署後施行。此新法賦予機關提升寬頻有關資料正確性的義務，以精確的資料作為相關政策制定時之衡量基準。美國政府認知，必須架構最完善的寬頻網路基礎，方能保持美國在科技領域的世界領先地位，因此聯邦政府有責任持續拓展寬頻接取網路，並著手佈建次世代寬頻技術。而此前提，在於取得精確資料供後續施政依循。

以往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（FCC）蒐集寬頻相關資料的方式，常被批評不合時宜，2008年3月FCC主動改善其蒐集資料的方式，要求寬頻業者必須透過地域性人口調查方式，提供使用者人數、速度、及技術類型等資料。此新法更要求FCC表列出欠缺寬頻設施的地區，兼調查該等地區人口及收入水準，而改善寬頻接取的情形，為加速佈建寬頻環境的第一步。

除此以外，新法的要求尚包括：1、美國商業部及其他機關應促進所蒐集相關資料的正確性，以擬定較妥適政策來提升寬頻技術架構；2、FCC針對寬頻佈建展開年度例行調查，以五碼郵遞區為一地理單位，列出尚未有寬頻的地區。並依據未有寬頻服務地域的人口數據，劃定可提供最多連線且傳輸高畫質影像的寬頻服務層級。此外，研究其他25個國家與美國寬頻服務的異同點；3、美國國勢調查局（Census Bureau）應持續調查社區居民是否擁有電腦，採取撥接或寬頻連線；4、設置補助金來促進網路普及。

惟有評論家指出，該法雖立意甚佳，但直至下個會計年度通過配套法案前，政府根本沒有足夠預算可執行此法律，該法可能只是政策測溫，並無太大實質效益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[「寬頻資料促進法」條文](#)

[BENTON foundation](#)

[EDN Japan](#)

[Los angeles Times](#)

張乃文

主任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8年12月12日

Los angeles Times，2008年10月01日，<http://articles.latimes.com/2008/oct/01/business/fi-broadband1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8年12月11日

EDN Japan，2008年11月20日，http://www.ednjapan.com/content/l_news/2008/11/u0o6860000012bsg.html，最後瀏覽日：2008年12月11日

BENTON foundation，2008年10月13日，<http://www.benton.org/node/6206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8年12月11日

資料來源：「寬頻資料促進法」條文，<http://www.govtrack.us/congress/billtext.xpd?bill=s110-1492>

文章標籤

